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154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10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），董事陈凯先生、马骏先生，独立董事季小琴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